

停車車輛之拖吊取締工作。因兩者任務有別，故拖吊輛數不同。

二至於 貴會陳議員學聖先生建議將公有拖吊車集中用於如立法院、來來飯店、市議會等場所，違規停車嚴重的地點，強力進行重點拖吊乙節，已責本府警察局相關轄區分局依交通地區責任制度，規畫加強取締，並由交通大隊直二隊指揮民間拖吊車配合加強拖吊。

三復查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於本市信義區A十二、A十三公有地設置逾期保管車輛放置場，及於萬華區洛陽公有停車場一樓部分空間增設公有拖吊保管場，均係該局為提高處理違規車輛拖吊效能而設置，人力運用已極精簡，為利廿四小時市民領車服務，仍請該處整體考量人力資源運用並檢討改善。

三十一

質詢日期：85年8月15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 民政局局長 政風處處長

環保局局長 文山區公所區長

內湖焚化廠廠長 木柵焚化廠廠長

題目：假公濟私，行政不中立，阿扁市長你辦不辦？

說明：一、本年八月七日文山區公所以文民第21600號函通知木柵、內湖焚化廠，請該二焚化廠配合文山區公所舉辦之八十六年度里長環保知性之旅。

二、文山區公所舉辦上述活動，若純為該區所辦之自發性活動，則為何副本僅函知鄧家基議員？而卻忽略

了通知該區其他十位議員。若是為了配合市議會民政委員會而舉辦活動，（因為鄧家基議員為民政委員會成員）則大安、文山同選區亦同為民政委員成員之秦儷舫議員、江蓋世議員又為何未見通知？三、此活動與環保有關，若尊重市議會警政衛生委員會之議員，是否也應函告通知？不然最起碼也應該知會大安、文山選區之警政衛生委員會成員柯景昇議員呢？然此次活動皆不見文山區公所通知其他議員，是否其中內情複雜，見不得人？

四、本席於八月十三日與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壙、民政課電話聯絡，他們皆以堅定口氣表示：不知八月十日文山區里長環保知性之旅是由何人、何單位主辦。更誤導本席：此次活動為鄧家基議員所主辦，活動經費可能為鄧議員所支付，不需文山區公所付其費用。

五、有人向本席檢舉：此次活動實是假公濟私，行政不中立，假民意活動之名，行環保局內部權利鬥爭之實。起源於環保局85環二字第3190號函，因內湖焚化廠排放水懸浮固體過量，被要求限期改善，引起內湖焚化廠廠長的不滿，故透過關係同環保局內少數不肖官員與文山區公所勾結。設局利用不知情的台北市議員與文化區里長，由內湖焚化廠給予全額的活動經費三萬五千六百二十元的補助，藉用福德坑掩埋場廢水排放情況，比內湖焚化廠還嚴重之名義，轉移社會大眾之注意力。並藉著民意、輿論及部份媒體，企圖對環保局內執法科室施壓，以便

撤回其對內湖焚化廠85年北市環二字第31190號函之處分。

六本席一向秉持我們只有一個地球、只有一個台灣的理念，任何污染源只要超過國家規定之環保標準值，皆應限期改善。衛生稽查大隊更應恪盡職守，為市民健康把關。本席要求政風處查明環保公所、木柵、內湖焚化廠及環保局內少數官員，是否行政不中立、假公濟私？藉民意之名，行環保局內部權利鬥爭，而置全市民健康、環保於不顧的行為徹底瞭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案據文山區公所案陳略以：本（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該區里長召開里長聯誼會，討論有關焚化廠回饋事宜時，決定參觀木柵及內湖兩所焚化廠，以比較回饋設施，當時列席之鄧議員家基主動表示願意安排參觀事宜，並請文山區公所負責聯絡及通知，故該所於函知有關單位時將鄧議員列為領隊；又以本項活動係鄧議員應里長聯誼會之決議主動安排之活動，故未另行通知選區、警政衛生及民政審查會之議員，不週之處已予糾正，並責成該所檢討改進，另副知各區公所，爾後如有類似活動，應函邀選區或相關審查會議員參加。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市文山區里長本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處理設施之參觀活動，內湖垃圾焚化廠係依文山區公所之公函配合辦理，期由區公所與內湖垃圾焚化廠之合作，拓展區里民與市政府雙向溝之管道。

二、內湖垃圾焚化廠係國內首座示範性之垃圾焚化廠，歡迎並

接待外賓及台灣地區各界人士之參觀一向為該廠經常性之業務，並於預算內編列招待參觀人員及敦親睦鄰等費用，對有興趣瞭解垃圾處理流程的人士，內湖垃圾焚化廠皆本一視同仁之立場，於預算容許範圍內，給予熱烈招待，藉由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內湖垃圾焚化廠各項設施運作之活動，宣導垃圾焚化及資源再生之重要性，絕無行政不中立之情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有關 貴會李議員承龍先生85.8.15書面質詢：本市文山區公所辦理八十六年度里長環保知性之旅，為何僅通知鄧議員家基先生？內情似有假公濟私、違反行政中立，另該項活動經費由內湖垃圾焚化廠支付，亦有藉此淡化該廠放流水未符合標準之情，涉有官官相護情事。

二、本案經查，詳情臚陳於后：

(一) 本案係緣起於本85年七月下旬 貴會鄧議員家基先生主動要求本府文山區公所辦理「里長環保知性之旅」活動，該所基於為議員服務以增進府會和諧關係，乃代鄧議員調查該區里長參加意，願並於85.8.7函請木柵、內湖垃圾焚化廠配合參觀事宜，至於行程安排及經費支付，均由鄧議員自行聯繫辦理。由於該活動原即為鄧議員家基先生要求辦理，行程、經費亦由鄧議員負責聯繫，且鄧議員身兼領隊，故文山區公所85.8.7.北市民政字第二一六〇〇號函副知鄧議員純係行政機關基於尊重議員予以告知該所辦理情形，並非通知鄧議員參加活動性質。(二) 而內湖垃圾焚化廠接獲文山區公所函知配合「環保知性之旅」活動後，為表示歡迎之意；特安排派車及午餐招

待事宜，計支出參萬伍千陸佰貳拾元整，所需費用於該廠第二組垃圾焚化規劃業務費項下之「招待參觀人員及敦親鄰費用」勻支。經查內湖內湖內垃圾焚化廠每年均編列百餘萬元招待各地參觀團體使用，而預算書內對該項經費使用對象並無限制。

(三)另查內湖垃圾焚化廠於水污染防治方面，係以活性污泥法及化學加藥法，分別處理有機廢水及無機廢水，並以液體整合劑及除汞樹脂去除重金屬及汞，該廠排放廢水，每兩個月接受認證合格檢驗機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檢驗結果。85.7.9.本府環保局對該廠實施稽查發現放流水懸浮固體含量不合格(標準值為50，測定值為一一一)，除依法以六萬元罰款，並於85.8.7.以88北市環二字第三一一九〇函知該廠檢討改善，尚無官官相護，意圖淡化情事。

三十二

質詢日期：85年8月16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社會局局长陳菊

題 目：當期待社員工揮弘高尚服務熱誠時——請先考慮，危險津貼，考績獎金及同工同酬的基本福利。

說 明：一、本市近年來由於工商企業急遽發展，社會結構迅速

改變，已導致社會問題日趨複雜，非以往單純的社會救濟工作所能解決。誠如婦幼醫院社會服務室主任王莉莉表示：「社會工作是一種助人的『專業』，必需具備專業的知識技術、文化及倫理。其目的

是解決人們問題，增進社會福祉，提高生活品質。」所以社員工他們是社會真實面的反映者。

二、據台灣省社會處指出，臺灣省出共計三百四十一位社工(督導)員，約每四萬人配置一名社員工，高於其他的國家：美國(約一千五百人)，香港(約一萬人)，法國(約二千五百人)。其工作為防治家庭問題的產生、輔導青少年不當的行為、服務老人及和協人際關係、發展社區等。顯見社會問題的制，有賴這群默默付出的無名英雄。然而他們的專業及合理福利幾曾見主管單位的重視？

三、依本市社會局統計，台北市總人口數目前約兩百六十二萬人，社工人員為一百三十二人，平均約每兩萬人配置一名社工人員。而社工人員的服務範圍保護兒童、少年保護、不幸少女的輔導、離婚父母爭取監護權個案、婚姻暴力受虐個案、無家可歸老殘疾者之保護安置、低收入戶重大變故家庭危機調適服務等。或其他運用社區資源，結合人力、物力、財力規劃各項活動以滿足民衆之需要。其中尤其是在執行兒童、少年的保護、救護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他們經常會遭受施虐者的恐嚇、怒罵甚至持刀威脅。可見社員工專業性、危險性及工作量並不亞於其他公務人員或其他縣市的社工人員。

四、依事實觀之，本市約聘之社員工及督導，最高年俸為三百四十四點及三百九十二點，遠不如省社會處約聘之社員工及督導，年俸最高為三百七十六點及四百二十四點；本薪相差約三千多元，在沒有